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2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标的公司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交易标的财务资料有效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在此之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2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楚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519,555.47 万元（含流动资金）。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巴楚能源公司在新疆喀什巴楚县境内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800MW，容配比约为 1.4，配套建设储能规模 200MW/800MWh。工程总投资 519,555.47 万元（含流动资金）。

该项目资本金占 25%，新疆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巴楚能源公司增资不超过 129,888.87 万元，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 156,153.70 万元（含新疆喀什巴楚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巴楚县 150 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和新疆粤水电巴楚三期 100 兆瓦光储发电项目审批的注册资本金合计 26,264.83 万元）。新疆粤水电自筹资金中不超过 50%的部分，通过申请政策性金融机构基础设施基金等方式筹措，剩余部分由新疆粤水电自行筹措。巴楚能源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第二批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项目代码 2206-653130-04-01-486165，纳入项目清单的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视同备案。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滨海湾建设中心中心点距阿瓦提县 25km。S222 安图线自场区西、南、北侧约 13km 处呈环形通过，可见乡村公路自场区南侧边界处呈西北-东南向通过，交通便利。地表为荒漠戈壁景观，可见零星冲沟，流水冲刷痕迹明显，场区地势平坦开阔，植被稀疏。

场址区工程代表年总辐射量为 5459.76MJ/m²，属于太阳能资源很丰富带，太阳能等级为 B 类地区，该地区适宜太阳能资源开发。

2.工程建设任务为：新建 400MW 光伏项目，同时配置 100MW/400MWh 储能装置。项目交流侧装机容量为 400MW，直流侧装机容量 558.6381MWp，容配比为 1.4，采用 545Wp 单晶双面光伏组件，共计安装 1025024 块光伏组件；光伏场区共划分为 128 个 3.125MW 光伏方阵。新建一座 35KV 升压站（含储能区）。

工程储能系统共 40 座储能变流器集装箱和 80 座储能电池集装箱，100MW/400MWh 储能布置在 35kV 开关站南侧。

3.项目 25 年总上网电量 20450017.20MWh，年平均上网电量 818000.69MWh，直流侧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464.28h，交流侧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2045.00h。

4.项目工程计划建设期 4 个月，工程动态投资 247,556.06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4,431.42 元；工程静态投资 246,146.84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4,406.20 元。

5.该项目上网电价 0.262 元/千瓦时（含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53%（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9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3.56 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光伏组件价格上涨、储能系统电芯的更换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 766.38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2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阿瓦提能源公司”）投资建设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项目总投资 249,231.98 万元（含流动资金）。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阿瓦提能源公司在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投资建设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该项目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400MW，容配比约为 1.4，配套建设储能规模 100MW/400MWh。工程总投资 249,231.98 万元（含流动资金）。

该项目资本金占 25%，新疆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对阿瓦提能源公司增资不超过 62,308.00 万元，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 76,451.00 万元（含已投产的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二、三期审批的注册资本金合计 14,143 万元）。新疆粤水电自筹资金中不超过 50%的部分，通过申请政策性金融机构基础设施基金等方式筹措，剩余部分由新疆粤水电自行筹措。阿瓦提能源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第二批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项目代码 2206-652928-04-05-213347，纳入项目清单的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视同备案；于 2022 年 8 月取得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关于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接入系统的批复》，同意项目接入。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新型光伏工业园区。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0 日。

5.法定代表人：高飚。

6.注册资本：14,071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与技术咨询。

8.阿瓦提能源公司为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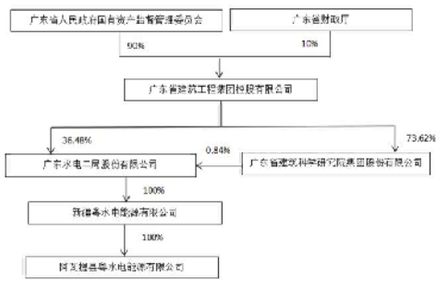

9.阿瓦提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阿瓦提能源公司聘请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城西南侧，场区中心点距阿瓦提县 25km。S222 安图线自场区西、南、北侧约 13km 处呈环形通过，可见乡村公路自场区南侧边界处呈西北-东南向通过，交通便利。地表为荒漠戈壁景观，可见零星冲沟，流水冲刷痕迹明显，场区地势平坦开阔，植被稀疏。

场址区工程代表年总辐射量为 5459.76MJ/m²，属于太阳能资源很丰富带，太阳能等级为 B 类地区，该地区适宜太阳能资源开发。

2.工程建设任务为：新建 400MW 光伏项目，同时配置 100MW/400MWh 储能装置。项目交流侧装机容量为 400MW，直流侧装机容量 558.6381MWp，容配比为 1.4，采用 545Wp 单晶双面光伏组件，共计安装 1025024 块光伏组件；光伏场区共划分为 128 个 3.125MW 光伏方阵。新建一座 35KV 升压站（含储能区）。

工程储能系统共 40 座储能变流器集装箱和 80 座储能电池集装箱，100MW/400MWh 储能布置在 35kV 开关站南侧。

3.项目 25 年总上网电量 20450017.20MWh，年平均上网电量 818000.69MWh，直流侧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464.28h，交流侧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2045.00h。

4.项目工程计划建设期 4 个月，工程动态投资 247,556.06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4,431.42 元；工程静态投资 246,146.84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4,406.20 元。

5.该项目上网电价 0.262 元/千瓦时（含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53%（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9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3.56 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光伏组件价格上涨、储能系统电芯的更换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 766.38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3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东莞滨海湾建设中心”）在东莞市签订《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合同》（合同编号：GC-21301-2022-0006）。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交椅湾新河，河长 5240m，最小底宽 45m，堤顶高程 4.0m，并结合水环境和水生态进行景观设计，治理占地面积约为 105 万 m²，其中水面面积约为 31.6 万 m²，堤防级别为 2 级，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整治龙涌、苗涌、沙涌、上沙正涌、坭涌、塞古涌、孖斗涌 7 支涌连接段，各支涌出口整治段、支涌与主河道交叉建筑物等级别为 2 级。新建泵站 2 座，水闸 4 座。

（一）交易对手方：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

（四）合同金额：1,045,408,467.21 元（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五）合同工期：1062 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基本情况

1.负责人：李学松。

2.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3.业务范围：负责新区投资的市政工程、水务工程等工程的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工作等。

（二）公司与东莞滨海湾建设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东莞滨海湾建设中心发生类似交易。

（四）东莞滨海湾建设中心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东莞滨海湾建设中心）：遵守法律、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组织设计交底、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等。

2.承包人（公司）：需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新建交椅湾新河，河长 5240m，最小底宽 45m，堤顶高程 4.0m，并结合水环境和水生态进行景观设计，治理占地面积约为 105 万 m²，其中水面面积约为 31.6 万 m²，堤防级别为 2 级，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整治龙涌、苗涌、沙涌、上沙正涌、坭涌、塞古涌、孖斗涌 7 支涌连接段，各支涌出口整治段、支涌与主河道交叉建筑物等级别为 2 级。新建泵站 2 座，水闸 4 座。

（三）合同金额：1,045,408,467.21 元（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1062 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东莞滨海湾建设中心）违约导致付款延误、工程停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及未来 3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2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申请事项。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证监会审查期间建工集团财务资料有效性，公司组织相关方开展了加期审计及报告的更新、修订工作。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释义”章节更新了释义。

2、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更新了 2022 年 1-6 月或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并同步修改重组报告书其他部分涉及的相关内容；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更新了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并同步修改重组报告书其他部分涉及的相关内容；

3、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并同步修改重组报告书其他部分涉及的相关内容；

4、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更新了公司涉及的 2022 年 1-6 月或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及分析。

5、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对建工集团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补充更新。

6、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更新了公司及建工集团涉及的 2022 年 1-6 月或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及分析。

7、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了建工集团涉及的 2022 年 1-6 月或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8、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更新了建工集团涉及的 2022 年 1-6 月或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及分析。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3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9 月 1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中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限，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备考审阅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二、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加期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编制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三、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2214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同意受理本次重组。由于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2214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重组的中止审查申请。在此之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本次重组项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2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9 月 1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陈鹏飞先生为控股股东派出董事，所以董事陈鹏飞先生对议案一至三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中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限，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备考审阅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二、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加期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编制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三、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2214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同意受理本次重组。由于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2214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重组的中止审查申请。在此之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本次重组项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公告》。

四、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项目总投资 249,231.98 万元（含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的公告》。

五、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519,555.47 万元（含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六、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 186,923.99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 389,666.60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满足项目资本金需求，其中部分资本金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政策性金融机构申请基础设施基金贷款等方式筹措。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67,000.00 万元政策性基础设施基金贷款提供全程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1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拟与伟明、Merit 共同投资建设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5 万吨（印尼）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在全球新能源三元动力电池快速往高镍低成本方向发展的大趋势下，扩大镍资源提取数量，有利于保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未来前驱体产能释放所需要的镍资源战略需求以及抢占镍资源先机，助力公司打造世界新能源电池镍原料制造体系、全球先进的动力电池原料制造基地，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行业全产业链的核心地位与竞争优势。镍冶炼的不同技术路线具有不同优势，湿法对原料尤其是低品位原料提取有独特优势，火法具备建设速度快等突出特点，通过火法提取高冰镍能够良好地利用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镍资源。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香港”）与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Merit”）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 Merit、格林美香港与伟明之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5 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或“本协议”），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与资源，在印尼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建设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5 万吨（印尼）项目（以下简称“高冰镍项目”或“项目”）。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授权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格林美香港持股比例为 23%